

临齐室发〔2021〕2号

关于印发《齐陵街道第一届“模范退役军人” 评选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委办、村（社区）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齐陵街道第一届“模范退役军人”评选活动实施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齐陵街道党政办公室

2021年1月18日

齐陵街道第一届“模范退役军人”评选活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各级宣传思想工作要求，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，讲好退役军人故事，培育时代新人、弘扬时代新风，激发广大退役军人的自豪感、荣誉感、责任感，齐陵街道党政办、齐陵街道党建办、齐陵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、齐陵街道人民武装部决定在全街道组织开展第一届“模范退役军人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广泛开展“模范退役军人”学习宣传活动，推出一批积极响应党的号召、在经济社会建设各个领域取得明显成就、作出突出贡献的模范退役军人典型，充分展示退役军人永葆本色、奋发图强的优秀品质和良好精神风貌，动员广大退役军人倍加珍惜荣誉、积极投身国家建设发展，激励广大干部群众学习优秀、争当优秀，在全街道大力营造关心国防、尊崇军人的浓厚氛围，营造立足岗位做贡献、建功立业新时代的时代风尚，为建设生态宜居大美齐

陵提供强大精神动力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齐陵街道范围内的退役军人(户籍或工作单位隶属于齐陵的均可)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、发扬军人优良作风，脱下军装做守法公民，遵法守纪，遵守村规民约。

2、听党话跟党走，服从所在党支部管理，按时参加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活动，及时缴纳党费，时时处处发挥党员模范作用。

3、永葆忠诚于党、服务人民的军人本色，部队服役期间保家卫国，有立功表现，受表扬奖励；退伍转业后立足平凡岗位发展生产经营，自力更生，艰苦创业，造福社会，不给国家添麻烦，坚守初心使命。

4、退伍不褪色，离队不忘责，防灾救灾冲锋在前，关键时刻挺身而出，勇挑重担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利益；见义勇为不忘本，危险面前临危不惧不退缩，舍己助人守人民安宁。

5、退役不退志，返乡投身改革开放大潮，在本地经济建设主动有为，带领他人致富，带动社会就业；积极参与社会治理，甘当社会矛盾调解员、退役军人服务网格员，弘扬正气传播正能量。

6、“若有战、召必回”，闻令而动，主动冲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，不计个人得失，参与义务执勤、消毒消杀、志愿服务，为疫情防控捐款捐物。

7、弘扬军人情怀，家国情深，家族亲爱，家庭和睦，孝敬老人，关爱子女；家风良好，注重家教，子女成才；邻里友善，亲朋互帮，乐于助人，向困难家庭伸出援助之手，群众口碑好。

8、投身公益回报党和军队培养，乐于奉献社会，播撒爱心，传递温暖，扶老助残，捐资助学，救孤济困，在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、美丽乡村建设、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中表现突出。

9、树立人民战士好形象，讲社会公德，守文明礼仪，文明素养高；讲究卫生，庭院整洁，爱护环境意识强；做人讲诚信，做事守信用，社会信誉度高。

10、军人情结浓，崇德尚贤，向革命先烈、先模人物、先进典型学习，扎根基层，服务群众，争示范标兵，比生产效益，创行业一流。

11、讲好退役军人故事，宣传退役军人先进典型，进校园、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讲述军旅生活以及奋战在各条战线尤其是自主创业、扎根生产一线的模范退役军人事迹，展现新时代退役军人风采。

12、传承军民鱼水情，促进军政军民团结，积极参与双拥共建活动，力所能及为民办实事做好事，支援国防军队建设。

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报推荐：

(1) 有非法经营行为，情节严重、受到有关部门处理的。

(2) 组织、参与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。

(3) 正在接受组织调查或受过党政纪处分的。

(4) 发生违法案件或受过刑事处罚的。

(5) 参与上访的。

(6) 有违背社会公德行为的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(一) 动员部署（2021年1月底前）

齐陵街道退役军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全街道动员部署，下发实施方案，在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成立评选工作组委会。各委办、村（社区），各企事业单位召开动员会议进行发动落实，统一思想认识。

在齐陵微信公众号等发布评选活动通知，各委办、村（社区），各企事业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广泛寻找推荐身边的模范退役军人典型。

(二) 评选上报（2021年3月底前）

1、村（社区）、企业全面评选“模范退役军人”（2021年2月底前）：

按《“模范退役军人”评选步骤》，每个村（社区）评选3—

5名，每个企业评选1-3名。

第一步，召开动员会

(1) 村（社区）、企业支部书记作动员讲话，向全体党员、村民（居民）、职工代表和退役军人发放《“模范退役军人”评选条件》，公布“模范退役军人”评选名额。

(2) 组织退役军人重温一次军人誓词。

第二步，退役军人民主评议

(1) 退役军人根据评选条件，提交一份个人总结；

(2) 村（社区）、相关企业党支部组织召开退役军人会议，进行个人述职；

(3) 党支部组织召开党员和村民（居民）、职工代表会议，对本村（社区）、企业退役军人情况进行评议；

(4) 评议讨论，并确定“模范退役军人”名单，张榜公示。

第三步，建立村（社区）、企业光荣墙。各村（社区）、企业要在显要位置设立退役军人光荣墙或光荣榜，表扬先进。

2、街道评选“模范退役军人”（2021年3月底前）：

街道机关各支部参照《“模范退役军人”评选步骤》评选1-3名。在机关支部、村（社区）、企业评选出“模范退役军人”的基础上，街道择优选树10名，进行表扬通报，并设立镇级光荣墙或光荣榜。

3、推荐上报（2021年3月底前）：

自评结束后，街道上报区评选工作组委会 2 名典型作为参加区级“模范退役军人”评选候选人员。

“模范退役军人”推荐对象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①《“模范退役军人”推荐表》（正反打印，一式三份，加盖公章，同时报送电子版）（见附件）；

②蓝底正面 1 寸免冠照、体现先进事迹的相关照片不少于 3 张（照片大小 1M 以上），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版材料，电子邮箱：752659882@qq.com。

③1000 字左右个人事迹材料；

④事迹材料涉及到的奖项证书复印件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展“模范退役军人”学习宣传活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，是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，是做好退役军人工作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、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职业的实际举措。各委办、村（社区）、企业单位要充分认清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筹划部署，严密组织实施，积极稳妥做好各项工作，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。活动有关情况要及时报送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。

（二）搞好统筹协调。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加强协调，形成合力，组织好齐陵街道“模范退役军人”学习宣传活动，及时推荐报送典型线索，配合做好采访、拍摄等

各项工作，共同把活动抓出声势、抓出质量。

(三)注重改进创新。要深入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典型宣传的内在规律，充分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载体平台，大力推进学习宣传活动理念、内容、手段等全方位创新，增强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。要充分考虑退役军人工作的实际特点，注重调动广大退役军人参与的积极性，发挥好先进典型的激励效应，使学习典型、争当先进蔚成风气。

附件：“模范退役军人”推荐表

附件

“模范退役军人”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籍 贯		学 历		政治面貌	
工作单位 职务		联系地址 电话			
曾服役部队及个人 特长优势					
个人受表彰 奖励情况					
主 要 事 迹					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主 要 事 迹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600 字)</p>	
<p>所在村（社区） 党支部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<p>街道党工委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<p>区委退役军人工 作领导小组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